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建 議
授 出 一 般 授 權 以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擴 大 發 行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續 聘 核 數 師
及
建 議 修 訂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章 程 細 則 及 採 納
新 訂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章 程 細 則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通函封面頁較下部分及內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ighl.com)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6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6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8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8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8至33頁載列之大會或其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8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10月20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20)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指明日科技、明日控股及劉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博士」	指	高頌妍博士，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釋 義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劉先生」	指	劉學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已併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告附錄三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劉先生及劉杰鋒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明日控股」	指	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明日發展」	指	明日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10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劉杰鋒先生全資擁有
「明日科技」	指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明日控股及明日發展分別持有70%及30%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執行董事：

高頌妍博士(主席)

劉學斌先生

劉杰鋒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文濤先生

盧英傑先生

關嘉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2座2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及採納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 言

董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而將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倘發行授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則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發行授權(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而將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購回授權(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執行董事為劉先生、高博士及劉杰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文濤先生、盧英傑先生及關嘉怡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規定，劉先生及劉杰鋒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例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予計入。因此，於2025年11月28日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盧英傑先生，其任期將持續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均不予計入。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需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考慮人選本身的長處以及客觀條件及適當的考慮多元化政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政策及可計量目標、達標進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誠信、資歷、技能及知識、經驗及可投放時間、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及盧英傑先生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鑒於退任董事及盧英傑先生的資質及經驗，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盧英傑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及盧英傑先生，以供其提呈予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在考慮到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及盧英傑先生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及盧英傑先生均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每名退任董事及盧英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及盧英傑先生(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為一年，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與該項委任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酬金。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預計應付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費用約為1.0百萬港元至1.2百萬港元(不包括實付費用)。

該預期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慎考慮及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將調

配之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該預期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披露。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目的(其中包括)為：(i)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ii)允許電子投票；(iii)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確認函，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iii)重選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本通函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ighl.com)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iii)重選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所載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頌妍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4日

以下為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劉學斌先生(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劉先生」)，53歲，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劉先生是認可的教育工作者、慈善家及企業家。彼為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創辦人及現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優質中、小學教育。彼自2016年6月起亦為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068)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教育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從事與學校相關的供應鏈業務及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及其他客戶提供全面的教育服務。劉先生亦持有從事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房地產、建築及酒店。

劉先生於2004年3月完成了北京大學經濟學系的項目管理研究生課程。彼於2007年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於2020年，彼獲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授予廣東民辦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貢獻人物稱號。

劉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7月19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於初始任期屆滿或隨後的任何日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薪酬，該薪酬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其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劉先生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劉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劉杰鋒先生(執行董事)

劉杰鋒先生，34歲，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8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杰鋒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策略管理、財務職能及業務發展。劉杰鋒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劉杰鋒先生於商業管理及工商管理有逾10年經驗。自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劉杰鋒先生任職於東莞市富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業務營運事宜。從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劉杰鋒先生加入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名中國物業開發商)擔任

董事長助理，彼負責該集團內不同部門之間的聯絡及協調。劉杰鋒先生此後擔任安德烈斯教育集團（「安德烈斯教育」）的副經理直至2025年8月止。安德烈斯教育是一間於中國提供幼兒園課程的教育集團，以及劉杰鋒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年度投資計劃及監督該集團所運營幼兒園的日常運營。劉杰峰先生於2019年取得馬來西亞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杰鋒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8月29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於初始任期屆滿或隨後的任何日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杰鋒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0元薪酬，該薪酬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杰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其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劉杰鋒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總薪酬約為104,000港元（包括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劉杰鋒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盧英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盧先生」），43歲，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是兒童教育及出版業的資深企業家，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盧先生現任兒童教育及學習材料出版商Dr-Max Limited的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同時，盧先生亦擔任兒童教育及親子媒體公司Parenting Headline Limited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營運與管理。盧先生自2015年3月起獲香港董事學會認證為資深會員。

盧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1月28日起為期三年，盧先生可向其任職的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薪酬，該薪酬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盧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年度，盧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總薪酬約為9,000港元。盧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及盧英傑先生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向董事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本公司將確保就因購回而持有的任何庫存股遵守上市規則。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5 年		
5 月	0.077	0.042
6 月	0.068	0.055
7 月	0.123	0.055
8 月	0.228	0.108
9 月	0.165	0.096
10 月	0.140	0.102
11 月	0.108	0.080
12 月	0.118	0.096
2026 年		
1 月	0.118	0.096
2 月	0.143	0.080
3 月	0.110	0.088
4 月	0.128	0.088
5 月	0.143	0.100
6 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1	0.113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處。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日科技實益擁有9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明日科技由明日控股(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70%及明日發展(由非執行董事劉杰鋒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明日科技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倘董事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劉先生、明日控股及明日科技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視作股權比例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3%。鑑於劉先生、明日控股及明日科技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視作股權出現上述增加，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引入之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變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錄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條款編號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備註
2	註冊辦事處位於 <u>AscentiumHarneys-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細則編號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1(b)	<u>黑色暴雨警告</u>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新釋義
	<u>電子</u>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新釋義
	<u>電子通訊</u> 指以電子格式發送、傳輸、傳達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訊預期接收者的通訊；	新釋義
	<u>電子設施</u> 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及電話會議系統，以及任何設備、系統、程序、方法或其他任何設施，提供透過電子通訊出席及／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決定的股東大會；	新釋義
	<u>電子方式</u>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訊預期接收者；	新釋義
	<u>電子會議</u> 指完全及僅透過股東及／或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新釋義
	<u>《電子交易法》</u>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當時有效的重新制定版本，並包括與其合併或取代它的每項其他法律；	新釋義
	<u>烈風警告</u>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新釋義
	<u>混合會議</u> 指(i)由股東及／或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在適用情況下，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新釋義
	<u>《釋義及通則條例》</u> 指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	新釋義
	<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新釋義
	<u>實體會議</u> 指由股東及／或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在適用情況下)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新釋義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新釋義

細則編號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1(c)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及— (v) <u>凡提及書面，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 <u>虛擬出席</u>)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 <u>虛擬出席</u>)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h)	<u>凡提及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若所有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能夠聽到或看到該等提問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提問或發表的聲明。</u>	新細則
1(i)	<u>凡提及會議：</u> (a) <u>指以本細則容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等詞應據此解釋；及</u> (b) <u>在文意適用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6A條或第66B條延期的會議。</u>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1(j)	凡提及任何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指(就法團而言，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代表代為行事及有權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解釋。	新細則
1(k)	本細則中凡提及「地點」一詞，應解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關乎實體位置的語境。凡提及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的地點，並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語境中，提及「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如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容許)。會議、休會或延期會議的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在適用情況下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地點」一詞在語境上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及，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新細則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親身(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ii) 任何親身(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編號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開會的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71A 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列明有關在會議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方式；及(d)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供股東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會議的詳情(如適用)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 67 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66A	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舉行會議前，或在股東大會休會後但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而在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其可根據細則第 66C 條更改會議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或將會議延期。	新細則
66B	董事會亦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若在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情況(或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情況)(除非該警告已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前最短期間取消)，該會議將在無須進一步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延期，並根據細則第 66C 條於較後日期復會。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66C	<u>凡根據細則第66A條或第66B條將股東大會延期：</u> (a) <u>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該延期通知(其中須根據上市規則列明延期原因)，惟未能刊登該通知不應影響根據細則第66B條自動延期的股東大會；</u> (b) <u>如僅更改通知中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以其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該等更改的詳情；</u> (c) <u>受細則第71條規限下，除非在原會議通知中已作指明，否則董事會須決定復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根據本細則就復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復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為使代表委任文書在該復會上有效而須遞交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將繼續適用於復會，除非已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文書取代)；及</u> (d) <u>復會上僅可考慮原會議通知中所列的事務，而就復會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復會上考慮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如在該復會上將考慮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65條就該復會發出新通知。</u>	新細則
68	<u>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u>	

細則編號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 <u>(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u> 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倘若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繼續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本條文的上述規定釐定)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u>在細則第70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至少七日前發出列明如細則第65條所載該續會詳情之通知，該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續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u>	

細則編號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71A	<u>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任何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表，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須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	新細則
71B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規定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應分別包括代表：</u> (a) <u>凡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及／或作為混合會議舉行，一旦該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即被視為已經開始；</u> (b) <u>親身或由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只要大會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備有足夠的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該會議的事務，該會議即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u> (c) <u>凡股東身處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凡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在確保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會議的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仍無法接達或繼續接達電子設施，只要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均不應影響該會議的有效性或所通過的決議案、在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及</u> (d) <u>凡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凡股東大會作為混合會議舉行，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書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間須如會議通知中所述。</u>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71C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作出其按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某些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一個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一個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及／或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所述的任何該等安排所規限。</u>	新細則
71D	<u>倘若大會主席認為：</u> (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所述的規定進行；或</u> (b) <u>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向，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通訊及／或投票；或</u> (d) <u>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無秩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的正當及有秩序進行，</u> <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無須經大會同意，在會議開始前或之後，亦不論法定人數是否出席，中斷或將會議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該休會時間前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72	(a) 最少兩名親身(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b) 親身(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親身(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73	凡在上市規則允許下以舉手方式(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作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細則編號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80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投票的情況除外。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9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u>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董事會，或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u>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已妥為交付</u>。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書須被視為獲撤回。	

細則編號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93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u>(不論是實體或透過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u>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且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u>委任代表的文書或授權</u>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個別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學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杰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盧英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需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並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在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文據所附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交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任何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進一步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均獲授權各自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一切行動，以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註冊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頌妍博士

2026年6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2座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簽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劉學斌先生及劉杰鋒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盧英傑先生的任期將持續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高頌妍博士及劉杰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文濤先生、盧英傑先生及關嘉怡女士。